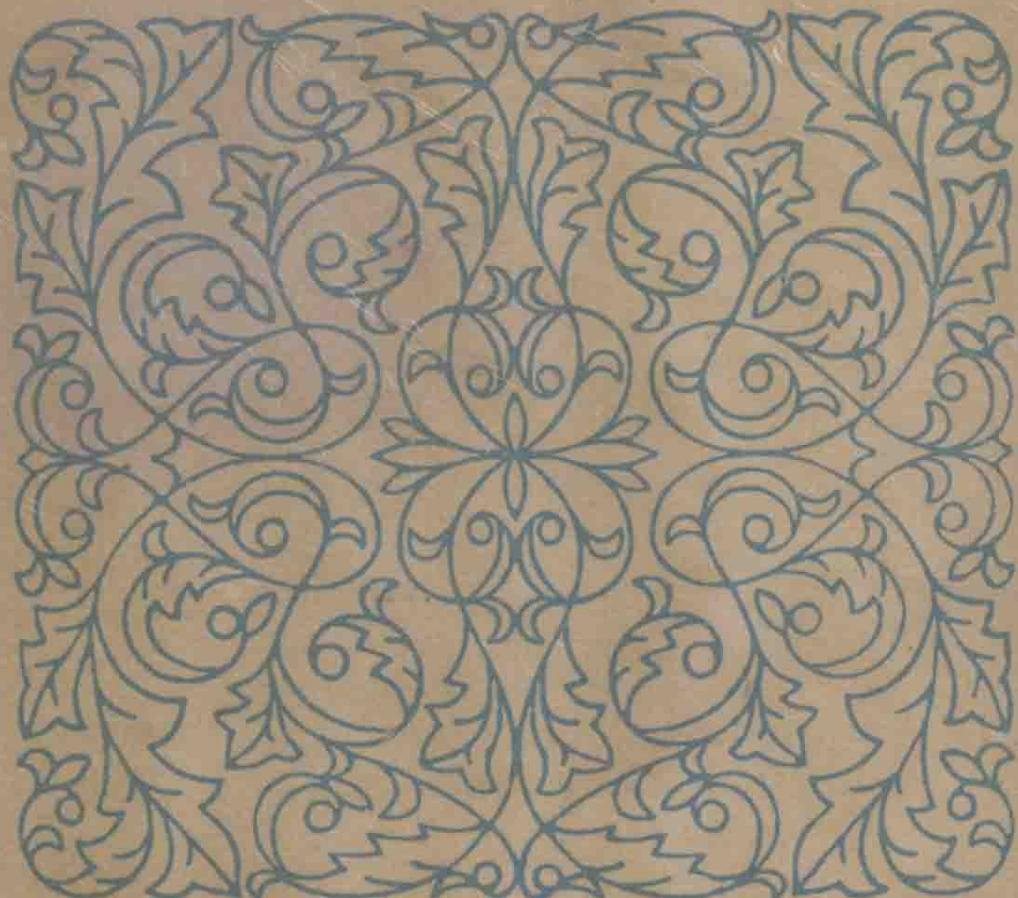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4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4 ·
歷史·地理類

甲申三百年祭
郭沫若著
明史纂修考
李晉華著
明靖難史事考證稿
王崇武著
晚明民變
李文治編

郭沫若著
李晉華著
王崇武著
李文治編
上海書店

郭沫若著

甲申三百年祭

本書據野草出版社1945年版影印

目 錄

前言	一一一
甲申三百年祭	三一一二八
註釋	三〇一三四
附錄	三五一四四
甲申事變（明末亡國的歷史）	
三百年前	
舒宗顧	
在情理之上（讀史筆記）	
蕪	

前 言

郭沫若先生這篇名震一時的文章是一九四四年三月在重慶發表的。（在勝利的前夕上海某漢奸讀物，會竊將轉載，這是不配的）。在這篇論文裏，郭先生根據確實的史實，分析了明朝滅亡的社會原因，把明思宗的統治與當時農民起義的主將李自成的始末作了對照的敘述和客觀的評價——還給他們一個本來面目。郭先生雖然推翻了流俗關於李自成等的無知胡說，但是對於他的批評也是極嚴格的。不過無論如何，引起滿清侵入的却決不是李自成，而是明朝的那些昏君、暴君、宦官、佞臣、不抵抗的將軍，以及無恥地投降了民族敵人引狼入室的吳三桂之流（吳三桂在後來又「變卦」了，而且真的變卦了，不像現在有些吳三桂們，表面上「反正」了，實際上還在替日本主子服務）。李自成的部下，後來還繼續抵抗清兵，他的兒子不是還被明隆武帝賜名赤心，永皇帝稱為「禦國侮」。這些事實，當然是那些歌頌滿清登台的戰敗亡國主義者所不敢提的。郭先生在他的文章裏充滿了愛國愛民族的熱情，但是他究竟只是在科學地解說歷史，沒有去（二字不明）居然有以吳三桂阮大鋮自擬的人們來向他狂吠一陣，而且居然還抬出恩格斯，說什麼「恩格斯在其所著的德意志農民戰爭一書裏，盛稱一八四八年巴黎公社，一方面發動了社會革命，一方面到處標出『殺死強盜』的口號，可憐可憐！」一下子就暴露了三種愚蠢：第一、恩格斯的「德國農民戰爭」是一部什麼書？他難道不是比郭沫若更熱烈地讚美了十六世紀德國的李自成李巖，更熱烈地攻擊了十六世紀德國的封建地主和農民？第二、在世界歷史上有什麼一八四八年的巴

黎公社？恩格斯在「德國農民戰爭」的第二版序言中確是說過：「法國工人在革命的過程中，曾經在許多房屋上寫着：『殺死盜賊』，並且槍斃了很多，他們幹這些事，不是出於保護財產的熱心而是不正確地認識這種人有剝滅的必要」。可能他曉得這篇序言是在一八七〇年寫的，這幾句話不但與杜撰的一八四八年巴黎公社這怪物無關，而且與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也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要是藉恩格斯或巴黎公社之名裝腔作勢藉以嚇人，至少也要多少知道一點史實才好！要引證「德國農民戰爭」這類權威著作起碼也要懂得一點它說的是什麼意思，上引恩格斯的一段話難道是替殺死孟梳爾的德國諸侯辯護嗎？決不因它說的只是流氓無產階級是一切可能的同盟者中最壞的份子及應該和反革命的流氓作鬥爭而已。中國無產階級早已領會了這點，並且知道不但應該與反革命的流氓作鬥爭，而且要與這些流氓的指使者，民族的叛逆吳三桂，阮大鋮們作鬥爭。郭先生的文章，也正是表明了這個不可磨滅的真理，蚍蜉撼大樹，只是增加了郭先生的文章的歷史價值而已。

一九四五十年華按

甲申三百年祭

甲申輪到他的第五個週期，今年是明朝滅亡的第三百週年紀念了。（註1）

明朝的滅亡認真說並不好就規定在三百年前的甲申。甲申三月十九日崇禎（2）死難之後，還有南京的弘光、福州的隆武、肇慶的永歷（3），直至前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永歷帝爲清吏所殺，還經歷了一十八年。台灣的抗清，三藩的反正（4），姑且不算在裏面。但是一般史家的習慣上是把甲申年認爲是明亡之年的，這倒也是無可無不可的事情。因爲要限於明室來說吧，事實上它久已失掉民心，不等到甲申年，早就是僅存形式的了，要就中國來說吧，就在滿清統治的二百六十年間一直都沒有亡，抗清的民族解放鬥爭一直都是沒有停止過的。

然而甲申年總不失爲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歷史年。規模宏大而經歷長久的農民運動，在這一年使明朝最專制的王權統治崩潰了，而由於種種的錯誤却不幸換了異族的入主，人民的血淚更潛流了二百六十餘年。這無論怎樣說也是值得我們回味的事。

在歷代改朝換帝的時候，亡國的君主每每是被人責罵的。崇禎帝可要算是一個例外，他很博得後人的同情。就是李自成登極詔裏面也說：「君非甚暗，孤立而煩蔽恒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5）不用說也就是「君非亡國之君，臣皆亡國之臣」的雅化了。其實崇禎這位皇帝倒是很有問題的。他彷彿是很想有爲，然而他的辦法始終是沿走着錯誤的路徑，他在初即位的時候，曾經發揮了他的「當機

「獨斷」，除去了魏忠賢與客氏⁽⁶⁾，是他最有光輝的時期。但一轉眼間依然依賴宦官，對於軍國大事的處理，樞要人物的陞降，時當是朝四暮三，輕信妄斷，十七年不能算是短促的歲月，但只看見他今天在削籍大臣，明天在大辟疆吏，弄得大家都手足無所措。對於老百姓呢？雖然屢次在下罪已詔，申說愛民，但都是口惠而實不至。明史批評他「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尙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尙氣則急劇失措」。這個論斷確是一點也不苛刻的。

自然崇禎的運氣也實在太壞，承萬曆天啓之後做了皇帝，內部已腐敗不堪，東北的邊患又已經養成⁽⁷⁾，而在這上面更加以年年歲歲差不多遍地都是旱災蝗災，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馬懋才「備陳大飢疏」，把當時陝西的災情敘述得甚為詳細，就是現在讀起來，都覺得有點令人不寒而慄：

「臣鄉延安府，自去歲一年無雨，草木苦焦。八九月間，民爭採山間蓬草而食。其糙類糠皮，味苦而澀，食之僅可延以不死。至十月以後而蓬盡矣，則剝樹皮以爲食，無可稍緩其死。迨年終而樹皮又盡矣，則又掘其山中石塊而食。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輒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

民有不甘於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而一二稍有積貯之民遂爲所刦，而搶掠無遺矣。……最可憫者，如安塞城有殮埋之處，每日必棄一二嬰兒於其中。有號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糞土者，至次晨，所棄之子已無一生，而又有棄子者矣。

更可異者，童稚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跡蹤。後見門外之人，析人骨以爲薪，煮人肉以爲食，始知前之人皆爲其所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數日後面目赤腫內發燥熱而死矣。於是死者枕藉，臭氣熏

天，縣城外掘數坑，每坑可容數百人，用以掩其遺骸，臣來之時已滿三坑有餘。而數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幾許矣。……有司束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僅存之遺黎，止有一逃耳。此處逃之於彼，彼處復逃之於此處，轉相逃則轉相爲盜，此盜之所以遍於秦中也。

總秦地而言，慶陽延安以北，飢荒至十分之極，而盜則稍次之；西安漢中以下，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飢荒則稍次之。」（見「明季北略」卷五）（8）

這的確是很有歷史價值的文獻，很扼要地說明了明末的所謂流寇的起源，同隸延安府籍的李自成和張獻忠輩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先後起來了的。

飢荒誠然是嚴重，但也並不是沒有方法救濟。飢荒之極，流而爲盜，可知在一方面有不甘餓死挺而走險的人，而在另一方面也有不能餓死，足有誘盜的物資積蓄者。假使政治是開明的，那麼挹彼注此，損有餘以補不足，儘可以用人力來和天災抗衡。然而却是「有司束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這一句話已經足夠說明：無論是飢荒或盜賊，事實上都是政治所促成的。

這層，在崇禎帝自己也很是明白，十年閏四月大旱，久祈不雨時的罪已詔上又說得多麼的痛切呀：「……張官設吏，原爲治國安民。今出仕專爲身謀，居官有同貿易。催錢糧先比火耗，完正額又欲羨餘。甚至已經蠲免亦悖旨橫徵，饑議繕修，乘機自潤，或召買不給價值，或驛路詭名輜抬。或差派則賣富殊貪，或理讞則以直爲枉。阿堵違心，則敲朴任意。囊橐既富，則奸慝可容。撫按之荐劾失真，要津之毀譽倒置。又如勳戚不知厭足，縱貪橫于京畿。鄉官減棄防維，肆侵凌于閭里。納無賴爲爪牙，

受奸民之投獻。不肖官吏，畏勢而曲承。積惡衙蠹，生端而勾引。嗟此小民，誰能安居！」（「明季北略」卷十三）。（9）

這雖不是崇禎帝自己的手筆，但總是經過他認可後的文章，而且只有在他的名義下才敢于有這樣的文章。文章的確是很好的。但對於當時政治的腐敗認識得既已如此明瞭，為什麼不加以澈底的改革呢？要說是沒有人想出辦法來吧，其實就在這下罪已詔的前一年（崇禎九年）早就有位武生提出了一項相當合理的辦法，然而却遭了大學士們的反對，便寢而不行了。「明李北略」卷十二載有錢士升「論李璡搜括之議」，便是這件事情：

「四月，武生李璡奏政治在足國，請搜括臣家助餉。大學士錢士升擬下之法司，不聽。士升上言曰：『比者借端倖進，實繁有徒。而李璡者乃倡爲縉紳豪富報名輸官，欲行手實籍沒之法。此衰世亂政，而敢陳于聖人之前，小人無忌憚一至于此！且所惡于富者兼并小民耳，郡邑之有富家，亦貧民衣食之源也。以兵荒之故歸罪富家而籍沒之，此秦始皇所不行于巴清，漢武帝所不行于卜式者也。此議一倡，亡命無賴之徒，相率而與富家爲難，大亂自此始矣。』已而溫體仁以上欲通言路，竟改擬，上仍切責士升，以密勿大臣，卽欲要譽。放之已足，毋甯汲汲。……」（10）

這位李璡，在「明亡述略」作爲李璉，言「李璉者，江南武生也，上書請令江南富家報名助餉，大學士錢士升駁斥」云云。這位武生其實倒是很政治的頭腦，可惜他所上的「書」全文不可見，照錢士升的駁議看來，明顯的他恨「富者兼并小民」，而「以兵荒之故歸罪富家」。這見解倒是十分正確的，

但當時一般的士大夫都左袒錢士升。錢受「切責」反而博得同情，如御史詹爾選爲他抗辯，認爲「輔臣不過偶因一事代天下請命」。他所代的天下豈不只是富家的天下，所謂的命豈不只是富者的命嗎？已經亡了國了，而撰述「明季北略」與「明亡述略」的人，依然也還是同情錢士升的。但也幸而有他們這一片同情，連帶着使李武生的言論還能有這少許的保存，直到現在。

「搜括臣宰」的目的，在李武生的原書，或者不僅限于「助餉」吧。因爲既言到兵與荒，則除足兵之外尚須救荒。災民得救，兵食有着，寇亂決不會蔓延。結合明朝全力以對付胡虜，滿清入主的慘局也決不會出現了。然而大學士駁斥，大皇帝擋置，小武生僅落得保全首領而已。看崇禎「切責士升」，淺識者或許會以爲他很有志于採納李生的進言，但其實做皇帝的也不過採取的另一種「要譽」方式，「放之已足」而已。

崇禎帝，公平地評判起來，實在是一位十分「汲汲」的「要譽」專家。他是最愛下罪己詔的，也時時愛鬧減膳撤樂的玩藝，但當李自成離開北京的時候，却發現皇庫局鑰如故，其「舊有鎮庫金積年不用者三千七百萬錠，錠皆五百（十？）兩，鐫有永樂字」（「明季北略」卷五）⁽¹⁾。皇家究竟不愧是最大的富家，這樣大的積餘，如能爲天下富家先，施發出來助賑助餉，儘可以少下兩次罪己詔，少減兩次御膳，少撤兩次天樂，也不至於鬧出悲劇來了。然而畢竟是叫文臣做文章容易，而叫皇庫出錢困難，不容情的天災却又好像有意開玩笑的一樣，執扭地和要譽者調皮。

所謂流寇，是以旱災爲近因而發生的，在崇禎元二年間便已蹶起了。到李自成和張獻忠執牛耳的時

代，已經有了十年的歷史⁽¹²⁾。流寇都是挺而走險的飢民，這些沒有受過訓練的烏合之衆，在初，當然抵不過官兵，就在姦淫擄掠焚燒殘殺的一點上比起當時的官兵來更是大有愧色的。十六年，當李張已經勢成燎原的時候，崇禎帝不時召對羣臣，馬世奇的廷對最有意思：

「今闖獻並負滔天之逆，而治獻易，治闖難。蓋獻人之所畏，闖人之所附。非附闖也，苦兵也。一苦于楊嗣昌之兵，而人不得守其田園。再苦於宋一鶴之兵，而人不得有其家室。三苦於左良玉之兵，而人之居者行者俱不得安保其身命矣。賊知人心之所苦，特借『剿兵安民』爲辭。一時愚民被欺，望風投降。而賊又爲散財賑貧，發粟賑飢，以結其志。遂至視賊如歸，人忘忠義。其實賊何能破各州縣，各州縣自甘心從賊耳。故目前勝着，須從收拾人心始。收拾人心，須從督撫鎮將約束部位，令兵不虐民，民不苦兵始。」（「北略」卷十九）⁽¹³⁾

這也實在是一篇極有價值的歷史文獻，「明史馬世奇傳」竟把它的要點刪削了。當時的朝廷是在用兵剿寇，而當時的民間却是在望寇「剿兵」。在這剿的比賽上起初寇是剿不過兵的，然而有一點佔了絕對的優勢，便是寇比兵多，事實上也就是民比兵多。在十年的經過當中，殺了不少的寇，但却增加了無數的寇，寇在此剿中也漸漸受到了訓練，無論是在戰略上或政略上。官家在徵比搜括，寇家在散財發糧，戰鬥力也漸漸優劣易位了。到了十六年再來喊「收拾人心」，其實已經遲了，而遲到了這時，却依然沒有從事「收拾」。

李自成的爲人，在本質上和張獻忠不大相同，就是官書的「明史」都稱讚他「不好酒色，脫粟粗糲

，與其下共甘苦」。看他的很能收攬民心，禮賢下士，而又能敢作敢爲的那一貫作風，和劉邦朱元璋輩起于草澤的英雄們比較一下，很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氣概。自然也是艱難玉成了他。他在初發難的十幾年間，只是高迎祥部下的一支別動隊而已。時勝時敗，連企圖自殺都有過好幾次，特別在崇禎十二三年間是他最危厄的時候。直到十三年，在他才來了一個轉機，從此一帆風順，便使他陷北京，覆明室，幾乎完成了他的「大順朝」的統治。

這一個轉機也是由於大災荒所促成的。

自成在十一年大敗於梓潼之後，僅偕十八騎潰圍而出，潛伏於商洛山中。在這時張獻忠已投降於熊文燦的麾下。待到第二年張獻忠回復舊情，自成趕到穀城（湖北西北境）去投奔他，險些兒遭了張的暗算，弄得一個人騎着驃子脫逃了。接着自成又被官兵圍困在巴西魚腹諸山中，逼得幾乎上吊，但他依然從重圍中輕騎逃出，經過鄖縣均縣等地方，逃入了河南。這已經是十三年的事。在這時河南繼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的蝗旱之後，又來一次蝗旱，鬧到「人相食，荳根俱盡，土寇並起」（「烈皇小識」）。但就要說真的沒有米穀嗎？假使是那樣，那就沒有「土寇」了。「土寇」之所以並起，是因爲沒有金錢去換高貴的米穀，而又不甘心餓死，便只得用生命去掉換而已。——「斗穀萬錢，飢民從自成者數萬」（「明史李自成傳」）。就這樣李自成便又死灰復燃了。

這兒是李自成勢力上的一個轉機，而在作風上也來了一個劃時期的改變。十三年後的李自成與十三年前的不甚相同，與其他流寇首領們也大有懸異。上引馬世奇的廷對，是絕好的證明，勢力的轉變固由

於多數飢民之參加，而作風的轉變在各種史籍上是認為由於一位「杞縣舉人李信」的參加。這個人在「李自成傳」和其他的文獻差不多都是以同情的態度被敘述着的，想來不會一定是由於他是讀書人罷。同樣的讀書人跟着自成的很不少，然而却沒有受着同樣的同情的。我現在且把「李自成傳」上所附見的李信入夥的事蹟摘錄在下邊。

「杞縣舉人李信者，逆案中尚書李精白子也。嘗出粟賑飢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會繩伎紅娘子反，據信，強委身焉。信逃歸。官以為賊，囚獄中，紅娘子來救，飢民應之，共救信。

盧氏舉人牛金星，磨勘被斥。私入自成軍，為主謀。潛歸，事洩，坐斬；已，得未減。

二人皆往投自成，自成大喜，改信曰巖。金星又荐卜者宋獻策，長三尺餘。上識記云：「十八子當主神器」，自成大悅。

巖因說曰：「欲取天下以人心為本，請勿殺人，收天下心。」自成從之，屠戮為減。又散所掠財物賑飢民，民受餉者不辨巖自成也。雜呼曰：「李公子活我。」巖復造謠詞曰：「迎闖王，不納糧。」使兒童歌以相煽。從自成者日衆。」

這節文字敘述在十三年與十四年之間，在明史的纂述者大約認為李、牛、宋之歸自成是同在十三年，「明亡述略」的作者也同此見解，此書或許即為「明史」所本。

「當是時（十三年）渭南大旱，其飢民多從自成。舉人李信，牛金星即於此時歸，後卜者宋獻策陳圖讞，言「十八子當主神器」，李信因說自成，曰：「欲取天下以人心為本，請勿殺人，以收天下心。」

「自成大悅，命更名爲巖，甚信任之。」

然而牛、宋的歸自成其實是在十四年四月，「烈皇小識」和「明季北略」，敘述得較爲詳細。「烈皇小識」是這樣敘述着的：

「十四年四月，自成屯盧氏。盧氏舉人牛金星來歸。又荐卜者宋獻策，獻策長不滿三尺。見自成，首陳圖識云：『十八孩兒兌上坐，當從陝西以得天下。』自成大喜，拜爲軍師。」

「明季北略」另述得更詳細，卷十八「牛宋投歸自成」一條下云：

「在辛巳（十四年）四月河南盧氏縣舉人牛金星，因有罪，貶戍邊，李巖荐其有才略，金星遂歸自成。自成以女妻之，授以右相。或云：『金星天啓丁卯舉人，與巖同年，故荐之。』金星引故知劉宗敏爲將軍，又荐術士宋獻策，獻策，河南永城人，善卜天數。初見自成，卽出一數進曰：『十八孩兒當主神器。』自成大喜，拜軍師。獻策面狹而長，身不滿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羣呼爲『宋孩兒』。一云浙人，精於六壬奇門遁法及圖識諸卜學。自成信之如神。餘如拔貢顧君恩等亦歸自成，賊之黨羽益衆矣。」

牛、宋歸自成之年月與「烈皇小識」所述同，宋出牛荐，牛出李荐，則李之入夥自當在宋之前。惟關於李巖入夥，「北略」敘在崇禎十年，未免爲時過早。

「李巖，義封府人。天啓七年甲卯孝廉，有文武才。李牟，庠士。××進士。世稱巖爲『李公子』，家富而豪，好施尚義。」

時頻年旱飢，邑令宋某催科不息，百姓苦之。嚴進言，勸宋暫休徵比，設法賑濟。宋令曰：「楊閣部（按指兵部楊嗣昌）飛檄雨下，若不徵比，將何以應？」至於賑濟飢民，本縣錢糧匱乏，止有分派富戶耳。」嚴退，捐米二百餘石，無賴子聞之，遂糾衆數十人譖於富室，引李公子爲例。不從，即焚掠。有力者求令出示禁止，宋乃不悅嚴，即發牒傳諭：「速速解放，各圖生理，不許借名求賑，恃衆要挾，如違，即係亂民，嚴拿究罪。」飢民擊碎令牌。羣集署前，大呼曰：「我輩無米終須餓死，不如共掠。」

宋令急，邀嚴來議，嚴曰：「速諭暫免徵催，並勸富室出米，減價官糶，則亂可及止也。」宋從之。衆曰：「吾等姑去，如無米，常再來耳。」宋聞之而懼，謂嚴發粟市恩，以致衆叛，倘異日復至，其奈之何？遂申報按察司云：「舉人李嚴圖謀不軌，私散家財，收買衆心，以圖大舉。打差辱官，不容比較。恐激蔓難圖，禍生不測，乞申撫按，以戢奸宄，以靖地方。」按察司據縣申文撫按，即批宋密拿李嚴監禁，毋得輕縱。宋遂拘李嚴下獄。

百姓共怒曰：「爲我而累李公子，忍乎？」羣赴縣殺宋，却嚴出獄。重犯具釋，倉庫一空。嚴謂衆曰：「汝等教我，誠爲厚意。然事甚大，罪在不赦。不如歸李闖王，可以免禍而致富貴。」衆從之。嚴遣弟率家先行，隨一炬而去。城中止餘衙役數十人及居民二三百而已。

嚴走自成，即勸假行仁義，禁兵淫殺，收人心以圖大事。自成深然之。嚴復荐同年牛金星，歸者甚衆，自成兵勢益強。嚴遣黨僞爲商賈，廣佈流言，稱自成仁義之師，不殺不掠，又不納糧。愚民信之，惟恐自成不至，望風思降矣。